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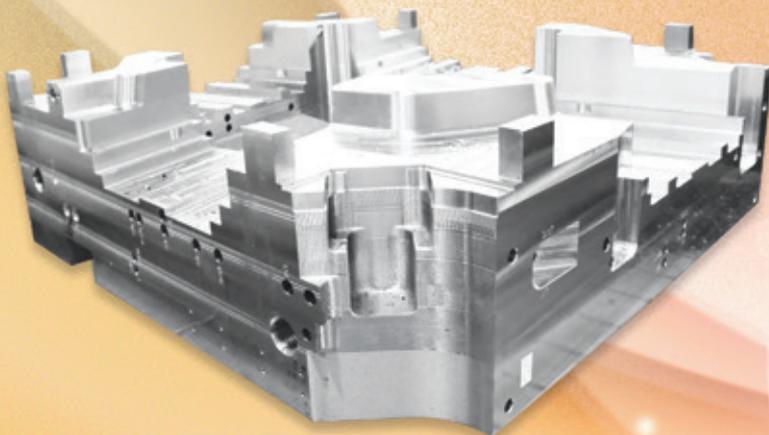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255

年報

2024 年報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7 企業管治報告
-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董事會報告書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8 五年財務概要
- 119 持作投資之物業
- 120 里程碑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王克勤先生
何腊梅女士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5樓A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553,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9,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6港仙(二零二三年：11.47港仙)。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困擾，整體表現疲弱，經濟增長速度尚低於疫情水平。而中國內需市場因受房地產調整影響，仍處於修復階段。面對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下，集團秉持初心，繼續拓展市場商機及致力深化生產技術以鞏固營銷及生產優勢，因而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相對於二零二三年，營業額有所改善。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政局及經濟潛在更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營商前景更難以預測及充滿挑戰性。

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有望能平息，歐洲國家因而將有喘息機會來重整經濟發展，但難以短期內得以經濟復甦。另一方面，中美貿易角力更趨白熱化，美國對中國出口貨品加徵關稅及對科技產品加以管制等政策，加上歐洲國家亦計劃向中國部分產品如電動車徵收關稅，均對中國出口業務帶來一定的衝擊。幸好集團大部分以出口業務為主的客戶早有部署拓展新興市場如東盟成員越南等，作為貿易合作夥伴，大大降低出口業務風險。集團會謹慎調整營銷策略以迎合市場變化，開拓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更大商機，以提高集團市場覆蓋率及分散市場風險。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中國「兩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倡議各項提振消費措施，如以舊換新及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換代等方案鼓勵消費意慾，以消費刺激內需並帶動經濟增長。集團預計高端電子科技產品和高性能環保家電用品等消費品需求會持續向好。同時，中國政府重點推動新能源和新科技產業以帶動經濟向高質量發展。集團預期環保新能源汽車會持續增長，加速汽車業務發展。而拓展高端科技產業如低空經濟、AI人工智能產品如機械人等，將會支撐中國經濟長遠發展。另外，玩具行業持續推出富收藏價值的潮流公仔玩具，激發更多成年消費者購買玩具意慾，擴闊玩具業發展空間。集團會把握市場現有及潛在商機，以確保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集團財務穩健，並會專注研發塑膠和壓鑄生產技術，以提升整體加工能力及產品質量，務求配合市場發展新趨勢。集團亦會持續降本增效，以減低營運風險及鞏固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

二零二五年踏入了集團成立五十周年，集團會繼續秉承「與時並進，開拓創新」的企業精神，應對未來多變的營商環境，務求取得穩健的增長和健康的回報。

藉此機會，董事局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邵鐵龍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553,244,000港元及虧損為13,673,000港元。

營運回顧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陷入僵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衝突持續，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風險加劇。加上歐美等主要經濟體系受到高息及能源成本上升影響，營商環境艱難，消費需求疲軟，拖慢了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另一方面，中美、中歐糾紛持續，中國出口業務備受壓力。

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中國消費品需求仍顯不足。然而，在中國宏觀政策推動新質生產力下，環保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雙軌並進發展方向，表現不俗；高端科技市場如發展低空經濟亦見成效。再者，中國政府鼓勵消費品以舊換新方案，亦帶動家電產品及高端電子科技產品需求持續向好，因而刺激模具產品需求有所增長。集團憑藉市場競爭優勢，積極爭取加工含量高之模具訂單，並適度調整售價，成功為集團增添了銷售收入。

至於營運成本方面，集團持續改良生產技術以提升產能效益，並檢視原料零件訂購方針和存貨水平，成功調控及平衡成本至合理水平內。加上模具鋼材原料價格平穩，總體營運成本管控成效相對理想。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不理想，集團訂單總量與去年相比，保持正面增長。因此，在回顧年度內，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均有理想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增加7.2%。收入增加是由於經濟有輕微改善。於回顧年度內，用於產生收入的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的相關成本(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減少5.3%，且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在收入所佔的百分比減少至38.7%(二零二三年：43.8%)。用於產生收入的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的相關成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價格輕微增加所致。活動增加導致其他開支增加5.9%，而僱員福利開支則增加3.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3,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11,38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減少34,499,000港元主要因為可扣稅虧損之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81.1%至13,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43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1,673,5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7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546,6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758,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銀行結存及現金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以應付其營運及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本集團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於本集團營造正面及鼓勵進步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促進揉合以誠信及責任感為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並確保本公司的目標、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聲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應集體負責領導、監控以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王克勤先生

何腊梅女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邵鐵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邵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邵旭桐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邵宇衡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兒子、邵鐵龍先生之侄兒及邵旭桐先生之堂弟。除前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均無親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相關職能是為本公司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下列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認為該等機制維持有效。

1. 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作出貢獻。
2. 所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平衡的管治和獨立性。
3.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舉行之季度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分享他們的觀點和意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與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主管會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良好機會，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5. 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6.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下，向他們提供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7.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8. 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之股本權益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邵鐵龍先生	1/1	4/4
邵玉龍先生	1/1	4/4
韋龍城先生	1/1	4/4
丁宗浩先生	1/1	4/4
邵旭桐先生	1/1	4/4
邵宇衡先生	1/1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達義博士	1/1	4/4
王克勤先生	1/1	4/4
何腊梅女士	1/1	4/4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4/4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部送交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使其成員能夠掌握有關資料而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及按需要進一步提出查詢。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管理日常營運之權力轉授予負責本集團各項營運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惟其對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保留決定權。

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列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不斷更新其對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瞭解，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及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曾經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 及企業管治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或展覽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	✓	✓
邵玉龍先生	✓	✓
韋龍城先生	✓	✓
丁宗浩先生	✓	✓
邵旭桐先生	✓	✓
邵宇衡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	✓
王克勤先生	✓	✓
何腊梅女士	✓	✓
李裕海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主席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在涉及策略、政策、發展、公司表現、風險管理、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組成。何腊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何腊梅女士	4/4
李達義博士	4/4
王克勤先生	4/4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4

會議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2.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3. 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事項，並向董事會建議將其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審閱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之有關披露。
4. 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面談以了解彼等之傳承計劃。
5. 審閱本集團之退休政策。

6.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二零二三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之有關披露。
7. 審閱載於二零二三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8. 審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9. 審閱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0. 進行每年度之「董事自我評估」。
11. 審議董事會要求之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下列為提名政策：

目標

1. 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取的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2.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a) 誠信；
 - (b) 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有關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集團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之任何現有成員，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例而進行。

提名程序

4.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予提名委員會考慮。
5.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6. 有關委任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就每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7. 有關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將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8.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議個別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9. 董事會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政策之檢討

10.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予其考慮及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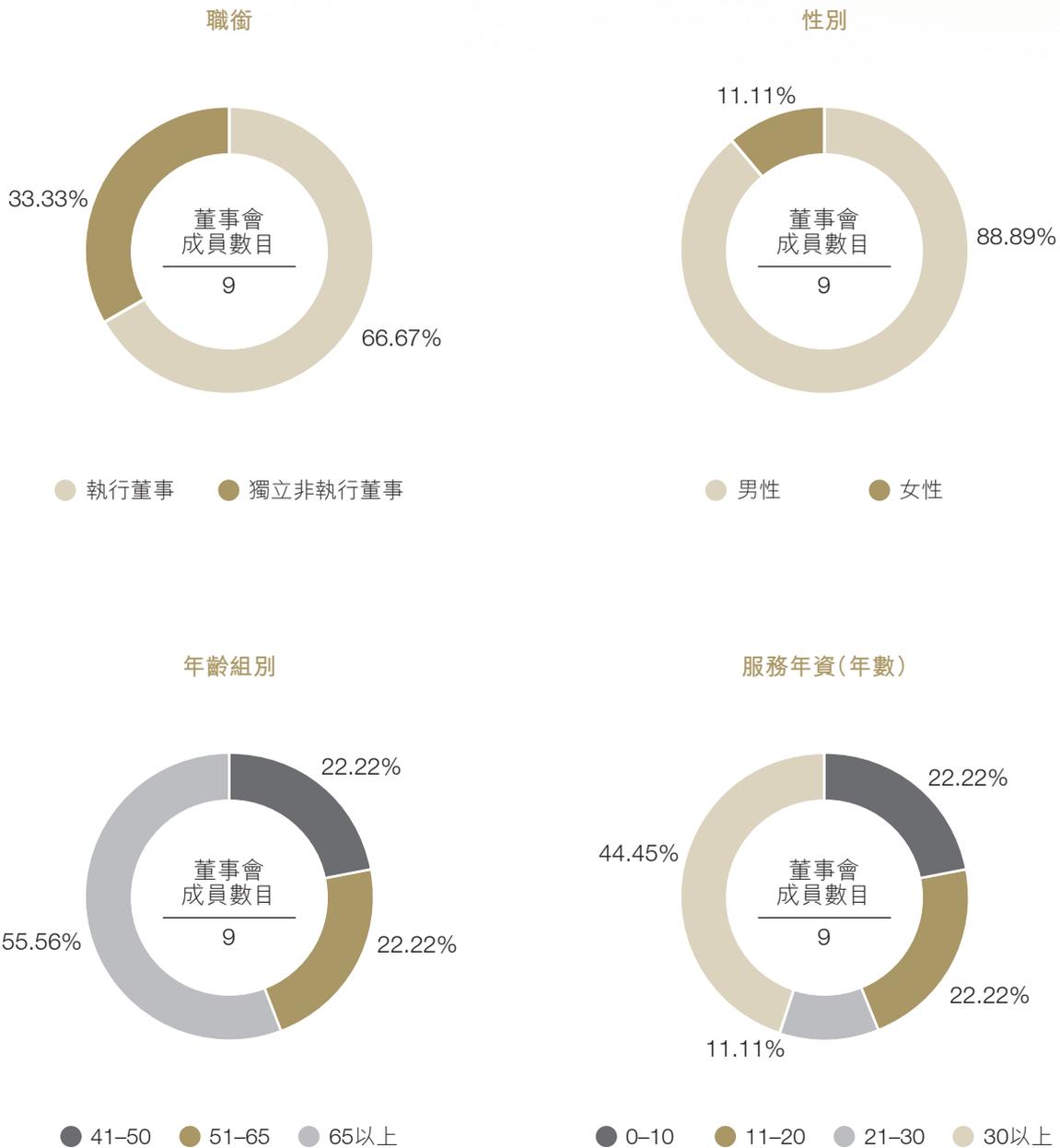
下列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甄選候選人將按提名政策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前述各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評估，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九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成員佔董事會11.11%及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33.33%。董事會目標為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董事會將於董事會委任時藉着甄選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之時機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分析載列如下：

多元化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審閱了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的成員組成並提供了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和經驗。

提名委員會同時審閱了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仍有成效及合適。提名委員會將就前述政策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成員組合進行審閱以繼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全體員工之多元化。於概無歧視的情況下，所有合資格員工均可享平等之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廠房員工總數中男性佔85%及女性佔15%。有關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會之性別比例已予以披露，故未有其他關於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可予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達義博士、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組成。李達義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達義博士	4/4
王克勤先生	4/4
何腊梅女士	4/4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4

會議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參照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而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二零二三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之有關披露。
4. 審閱載於二零二三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5.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6.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7. 確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事項需要薪酬委員會批准或檢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E.1.2(c)(ii)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披露，故未有其他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克勤先生、李達義博士及何腊梅女士)組成。王克勤先生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審核與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接受董事會的指派任務，負責履行列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閱管理層呈交之季度業績，以及討論由內審部編製之內部審核結果。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三次定期會議，包括討論刊發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公告之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克勤先生	4/4
李達義博士	4/4
何腊梅女士	4/4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4

會議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二零二三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二零二三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審閱載於二零二三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與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下會面。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7. 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由審核委員會成立)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特殊風險廣泛評估，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有關結果交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評審，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
8.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9.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10.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審閱該等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事項。
12.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13. 審閱本集團內審部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報告。
14. 審閱本集團內審部提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15.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二四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16.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年度之審核費用。
17.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本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相關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所提呈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提高企業透明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關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表現和匯報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確保資產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包括該等有關ESG的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足以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各部門(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包括該等有關ESG的風險)，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內審部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範疇，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包括該等有關ESG的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年內，內審部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前期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存在的重大弱點。全年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審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

內審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負責(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支持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成效。

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包括該等有關ESG的風險)的主要過程如下：

1. 董事會設定目標，而審核委員會設定風險評估準則。
2. 各部門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及評核該等風險的重要性。
3. 各部門評估現行監控是否充足，決定及實施可減低風險的計劃。
4. 各部門監察減低風險的工作。
5. 內審部查察減低風險工作的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維持一項舉報政策，而董事會主理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舉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董事會已指派內審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所有舉報個案由內審部以公平及妥善方式作出調查。內審部根據事件類型分類舉報個案，並直接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匯報舉報個案。舉報個案的調查報告定期送交審核委員會檢閱。

舉報政策將予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與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份，並為員工提供指導方針，要求員工正當地行事，表現誠信、正直及誠實的行為。同時為全體員工確立嚴謹責任之態度以處理貪污舞弊、利益衝突及遵守本集團政策與常規等事情。

本集團絕不容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架構中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列明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目標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

本集團不只要求所有員工奉行廉潔精神，同時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擁有相同操守標準。本集團同時禁止全體員工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本集團極度嚴肅處理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事件，並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向有關政府部門舉報該等事件，由此體現出本集團致力實踐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反貪污法律與法規。

反貪污政策將予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與適用之法律與法規及同業之最佳常規保持一致。

本公司嚴格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廣泛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特殊風險，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個別會談。主要部門的主管均需要自行評估其主要的監控事務。有關結果交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評審，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內審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

除檢討於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份。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付予／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27
中期審閱	568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121
— 審核公積金	7
— 審閱業績公告	55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韋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培訓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

- (i) 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的請求書須連同不多於一千(1,000)字關於所建議的決議案所述事項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送交及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送交。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c)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公司，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列出不同的溝通渠道供本公司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以及為徵求及了解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公告、業績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其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網站向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邀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持續促進了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下列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目標

1. 股息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而達致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意向的方針。

政策聲明

2. 董事會可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作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建議／宣佈派付股息。
3. 董事會亦可決定股息派付的次數以及進一步宣佈／建議任何特別分派。
4. 股息的形式可為現金、股份、實物分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形式。
5. 股息派付必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6.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有關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股息政策之檢討

7.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修訂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闡述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策略、管治方向及表現。本報告應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當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匯報框架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並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四項匯報原則編寫。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模架與相關產品的業務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生產及營運廠房(「河源廠房」)及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生產及營運廠房(合稱「中國廠房」)，此乃本集團之核心營運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報告年度，匯報範圍概未有重大改變。

匯報原則

本報告依循報告指引，並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之四項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內容乃按照一套有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議題、評估其重要性和相關性、編訂及驗證所報告的資料，並檢視持份者的意見。主要持份者參與途徑及重要性評估的細節內容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環節中披露。

量化

為確保能夠全面闡釋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ESG表現，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應各個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ESG表現(與過往年度對照比較)載於本報告。用於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的參考，與主要換算因子的來源，均於本報告內適當地列明。

平衡

本報告旨在平衡闡述本集團的ESG表現。內容選擇旨在不偏不倚地反映已識別的重要ESG相關議題對本集團的影響與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一致性

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報告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均以一致的方法計算，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實質比較效果的改變，均會於本報告特別列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

本集團致力以延續經營的理念而長遠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尋求可融入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可持續發展規範，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納入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本集團致力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文化敦促員工需要保持誠信及責任感。於此，本集團建立了嚴謹的ESG管治架構以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督與ESG的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實施穩健的ESG管治對增強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及確保有效評估與管理ESG的相關事項至為重要。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於監管本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之議題肩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視可持續發展之議題為策略制訂的一部分，並非常重視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互相結合。

董事會同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潛在風險，提供方向一致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於本報告年度，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就應對該等潛在風險和機遇制訂ESG政策及策略。董事會於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履行其監管本集團ESG事宜的角色。

有關重要性評估，本集團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ESG層面的重要性：

1. 識別

參考行業基準及報告指引以識別ESG項目。

2. 優次排序

根據各項ESG項目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透過高級管理層內部討論釐定各項ESG項目的重要性。高級管理層對所有層面都具有較深入的看法，彼等被要求對每項ESG項目的重要性進行評分。

3. 確認

確保已識別的ESG項目與本集團尋求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一致，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並於ESG報告中作出適當的披露。

透過重要性評估的程序，董事會可以更加了解各項ESG項目的重要程度，並可使本集團可以更全面地規劃其可持續發展方向。

董事會為中期的未來三至五年訂立策略性目標及指標，致使本集團可專注為達成ESG願景而制訂具體ESG計劃。

董事會於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察ESG相關工作方案／措施的實施進度並審閱達成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董事會仔細審閱指標的可實現程度（與目標進行衡量），需要不時密切審閱實施指標的進度及達成目標及指標的表現，倘有關進度未符合預期，則需要作出糾正。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加強ESG風險管理工作，並承擔ESG相關風險的內部監控責任以保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定期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以瞭解其不同期望，並尋找最重視的ESG層面以於本報告中作較重點的匯報。當重點放於最重視的層面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匯報本報告中的其他層面以加強企業透明度。

下表列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宜	參與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更新財務業績及業務策略與機遇方面的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披露本集團網站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及安全公平僱傭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研討會面談會議年度表現評核企業文化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監管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書面信函特別通話及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探訪客戶評核展覽會客戶熱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及透明的業務操守持續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廠探訪供應商評核質量及交付審查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保護工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活動招聘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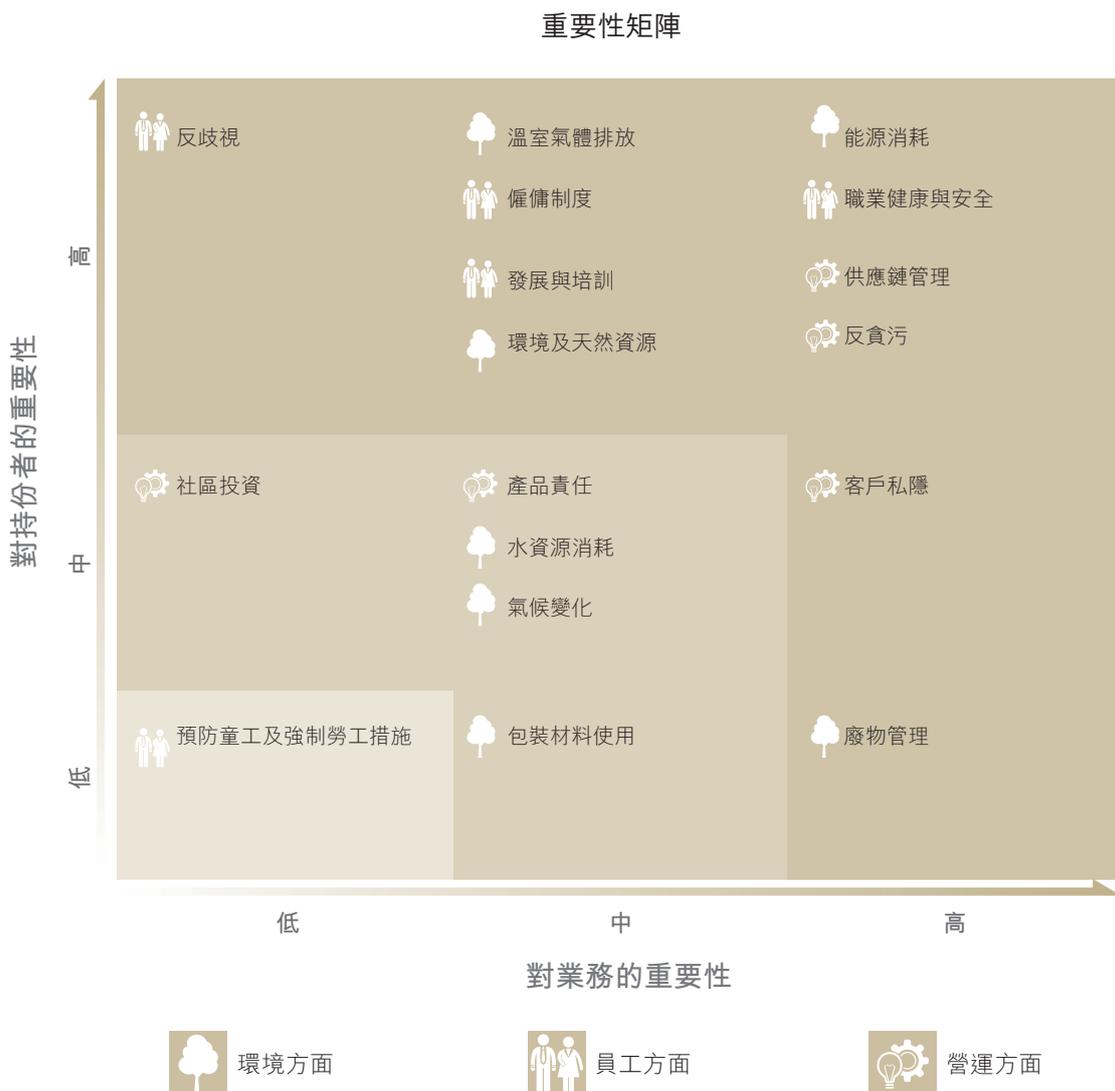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透過(1)參考行業基準及報告指引識別ESG項目；(2)透過高級管理層內部討論釐定各項ESG項目的優次排序；及(3)確認ESG項目等程序，評估ESG層面重要性。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故ESG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作為世界最大模架製造商之一，並為中國模架行業之龍頭企業，本集團相信彼除帶領中國模架行業邁向世界，並帶領該行業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妥善履行環境責任定必使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中國廠房遵守當地政府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已經依照獨立顧問公司建議的方法量度溫室氣體（「GHG」）排放。透過量度結果，中國廠房可以知道主要GHG排放之分佈，於此，中國廠房可以進一步改善現行的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政策及制度，以管理及減少GHG排放。

由於模架的製造過程相對清潔及簡單（不涉及化學反應）及使用購買的電力供應的中國廠房的生產與設施，中國廠房的主要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產生的購買的電力所引致的GHG排放（即：間接排放），而貨車及叉車使用柴油、飯堂廚房燃燒天然氣、公司車隊使用汽油及熱處理過程使用甲醇及丙烷乃構成中國廠房的主要直接排放。

I. GHG 排放^(附註1)：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排放（範圍1） ^(附註2) （噸CO ₂ 當量）		
柴油	289	299
天然氣	105	95
汽油	60	68
甲醇及丙烷	155	173
其他	32	34
	641	669
間接排放（範圍2） ^(附註3) （噸CO ₂ 當量）		
購買的電力	60,691	57,409
GHG排放總量（噸CO ₂ 當量）	61,332	58,07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GHG排放總量（噸CO ₂ 當量／平方米）	0.19	0.18

附註：

1. GHG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CO₂當量」)呈列，並符合ISO 14064-1：2006《組織層次上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消滅的量化和報告的規範及指南》。由於模架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過程相對清潔及簡單(不涉及化學反應)，故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供的有關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值(GWP)所採納的排放因子量化法而計量GHG的排放。GHG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2. 於本報告年度，範圍1之GHG排放細分如下：二氧化碳605噸(二零二三年：630噸)、甲烷0.02噸(二零二三年：0.02噸)、氧化亞氮0.01噸(二零二三年：0.02噸)、氫氟碳化物0.05噸(二零二三年：0.05噸)、全氟化碳無(二零二三年：無)及六氟化硫無(二零二三年：無)。
3. 範圍2之GHG排放數據採用了來自《2019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的排放因子而計量。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的GHG排放繼續主要來自中國廠房購買的電力間接引致，因此，通過節約電力消耗可以有效減少GHG排放量。中國廠房已訂立年度節能目標及實施達致節能目標的多項節約能源的措施，以減少GHG排放量。詳情請參閱下列「資源使用」一節。

II. 廢棄物管理 (附註1)：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2) (噸)	229	227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平方米)	0.0007	0.0007
無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3) (噸)	35,674	33,28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平方米)	0.11	0.10

附註：

1. 中國廠房已把模架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作出分類及收集。
2. 中國廠房參考《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辨別該等有關於模架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之分類，該等有害廢棄物包括廢礦物油及含廢礦物油廢物、廢乳化液及其他廢物等。
3. 於模架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會進行回收出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廠房已經透過規範有害廢棄物的收集、轉移及處置之整個程序而規範了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工作。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必須與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嚴格地分隔。中國廠房已經委託了有資質的公司處理有害廢棄物並確保已按照當地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切地準備有關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於模架製造過程中沒有顯著的廢氣或廢水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中國廠房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政策，並致力把環保考慮因素融入日常運作中。為貫徹執行政策，自二零一零年已在河源廠房成立了「節能小組」以確保政策方向及環境保護之效能。該小組同時負責計劃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方案及監察該等政策之執行情況。該小組把節能的目標落實到車間。

中國廠房繼續尋找節能潛力與方向，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河源廠房已就能源使用方面存在的問題和不足的情況進行了審核，並於二零一一年編製了首份節能規劃報告。此後，河源廠房持續製作企業節能自查報告並訂立節能目標。於二零一六年通過能源審計以評估及改善能源效益後，河源廠房執行了多項節能及降低能源消耗的方案並訂立年度節能目標以配合河源市當地政府不時推行之節能減排計劃。

中國廠房已經制訂了一系列能源管理制度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中國廠房持續製作企業節能自查報告，透過該等報告，中國廠房可以檢閱已推行之能源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I. 能源消耗：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附註) (兆瓦小時)	1,768	1,779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購買的電力	75,636	71,526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	77,405	73,30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平方米)	0.24	0.23

附註：

中國廠房直接能源消耗包括用於貨車及叉車的柴油、用於飯堂廚房的天然氣及用於公司車隊的汽油。於本報告年度，直接能源消耗細分如下：柴油1,067兆瓦小時（二零二三年：1,104兆瓦小時）、天然氣481兆瓦小時（二零二三年：422兆瓦小時）及汽油220兆瓦小時（二零二三年：253兆瓦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達到節能目標：

1. 選用高效能生產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2. 放置垃圾分類箱以促進回收意識；
3. 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以節約能源、水及天然資源並減少浪費；及
4. 於不需要時關閉設備、電力、水、燃氣及空調的供應。

II. 耗水量：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總量(立方米)	390,885	513,44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耗水總量(立方米／平方米)	1.21	1.59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III. 包裝材料使用量^(附註1及2)：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918	1,311

附註：

1. 中國廠房之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包括紙質類(紙箱、紙板等)、塑料類(珍珠棉、氣泡膜及纏繞膜等)、木材類(木箱等)及金屬類(鐵釘等)。於本報告年度，包裝材料使用量細分如下：紙質類3噸(二零二三年：5噸)、塑料類145噸(二零二三年：145噸)、木材類763噸(二零二三年：1,142噸)及金屬類7噸(二零二三年：19噸)。
2. 因產品種類廣泛及自訂模架之體積大小多樣化，故未能就每項產品提供每件產品單位的包裝材料使用量的數據。

中國廠房十分重視包裝材料的可回收使用性，並已盡力降低包裝材料使用總量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節省包裝材料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國廠房繼續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相信該等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政策不只愛惜環境，而且對節省成本亦有幫助。本集團同時相信該等政策最終能使環境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

這幾年間，中國廠房採納了有關清潔生產之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措施，如：更換耗能大的舊機床，改用新機床，增加效益，減少耗能。該等措施提升了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兩者的效益，並同時改善了車間的工作環境。

事實上，中國廠房早已成立了清潔生產審核小組，並委託了一間獨立環境保護顧問公司協助小組於河源廠房展開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完成了一份《清潔生產審核報告》，並總結了大部份環境保護方案已經實施並取得預期之成效。中國廠房持續檢閱該等已實施的措施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把營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支持使用可持續利用之現有天然資源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其他寶貴的天然資源，以減少浪費及參與循環再用及其他環境保護的工作。於本報告年度，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之已確定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事項進一步提升環保表現：

1. 更加善用能源、水及材料；
2. 減少GHG排放及廢棄物的棄置；
3. 持續識別及管理環保風險；
4. 監察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事項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新規定；
5. 提高廢棄物之回收及再使用；及
6. 促進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教育。

層面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建立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有關氣候變化的議題，其已包括於ESG相關事項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將會識別及管理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極冷或極熱、暴雨、颱風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電網而擾亂營運，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工作期間的員工。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中斷業務營運、損害本集團的資產及擾亂供應鏈。本集團識別該等潛在風險、就潛在的嚴重影響進行優次排序，並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或避免該等潛在的嚴重影響。

此外，將會有更多嚴格的氣候法律和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的願景，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及企業聲譽也可能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相關的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亦會因此增加。就氣候變化而應對法律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風險的重大影響。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措施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一項監控系統以減少陷入有關勞工問題之任何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政策不時作出更新，以配合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業務環境的改變。

為保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依照中國勞動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提供更好保障予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員工享有之假期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不會少於中國勞動法所訂立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員工之工作時間乃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所訂立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法規以解除與員工之勞動合同。

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本集團基於公正、公平及客觀的原則建立一套考評制度和晉升機制。優秀人才透過該制度和機制下的具體程序而被選拔出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廠房共有2,832名(二零二三年：2,761名)員工，包括駐中國廠房員工。

I. 僱員：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	2,832	2,761
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性別		
男性	2,411 (85%)	2,381 (86%)
女性	421 (15%)	380 (1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3 (11%)	277 (10%)
30-50歲	2,195 (77%)	2,258 (82%)
50歲以上	334 (12%)	226 (8%)

II. 員工流失：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總數及比率(%)	526 (16%)	383 (12%)
員工流失人數及比率(%)：		
按性別		
男性	458 (16%)	307 (11%)
女性	68 (14%)	76 (17%)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66 (35%)	115 (29%)
30-50歲	324 (13%)	261 (10%)
50歲以上	36 (10%)	7 (3%)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受職業性危害為目標。該等安全目標不只適用於本集團，亦同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承辦商及所有其他與本集團合作的人員。要真正實現該等目標，須賴本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包括管理層)的合作，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承辦商及所有其他與本集團合作的人員之支持。於此，本集團要求承辦商及所有其他在中國廠房範圍內工作的人員簽訂安全生產責任協議，以釐清就安全生產下各方之責任、保障該等於本集團各個廠房工作之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至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標準，並在該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紀錄。本集團堅信，惟有成為一家高度關注員工的企業，方能贏取員工、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已建立該等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政策，該等政策乃嚴格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教育及訓練予員工，持續的教育有助提高員工在職業健康與安全上的知識與意識及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本集團定期監察工作場所及提供予員工的個體安全裝備，致使能及時發現任何潛在安全風險及糾正各項不當的行為。彼等須確保所有生產過程及活動應根據安全及健康管理進行。

I. 因工亡故^(附註)：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員工人數	1	0	0
比率(%)	0.04	0	0

附註：

「因工亡故」通常也稱為「職業死亡／亡故」及指一個人在工作或執行與工作有關的任務時發生的死亡。於二零二三年，河源市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一名於放工回家途中遇到交通意外死亡的員工為「工傷死亡」，由於前述員工的死亡未在上述的「因工亡故」定義內，故此宗事件未被視為本節的「因工亡故」。

II.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附註)：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損失工作日數	2,466	2,947

附註：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是指因職業疾病或事故而無法執行其日常工作的員工無法工作的的工作日數。一個工作日指八個工作時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潛能，並以其個人之發展與本集團之增長連成一線，促使員工個人與本集團相互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多項有關員工之教育及培訓政策，確保員工獲得與本集團業務需要同步的持續個人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包括「入職培訓」、「在職技術培訓」及「管理技巧培訓」的培訓系統及流程，以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和專業技術水平。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其中包括本集團方針及政策、企業文化、安全生產及必要技能等之培訓主題。「在職技術培訓」旨在提供及加強員工在工作崗位上所需的專業技能、安全生產意識、個人溝通技巧等。「管理技巧培訓」旨在提升管理層員工的日常管理能力。培訓的內容將不時被評估以維持各項培訓的有效性。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的員工接受合共49,010小時(二零二三年：34,360小時)的培訓。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整體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17小時 (99%)	12小時 (99%)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7小時 (99%)	12小時 (99%)
女性	21小時 (98%)	14小時 (98%)
按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3小時 (85%)	2小時 (82%)
中級管理層	10小時 (100%)	7小時 (100%)
一般員工	18小時 (99%)	13小時 (99%)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執行其勞工準則。本集團維持嚴謹的招聘流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之事件發生。本集團於執行勞工準則及招聘流程時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向與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準則以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情況、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董事會建立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有關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議題，其已包括於ESG相關事項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將會識別及管理重大之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不僅在日常營運中貫徹落實規範其常規的相關政策，同時關注如何降低可能影響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共有82名(二零二三年：64名)主要供應商。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供應商總數 ^(附註)	82	64
主要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		
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	8	7
歐洲	4	2
香港及中國內地	70	55

附註：

主要供應商是指向中國廠房提供採購總值超過100萬港元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供應鏈管理執行一套指引，載於本集團內聯網作內部用途。該套指引的目標除了為統一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更為確保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具透明度以防止賄賂及貪污行為。於此，中國廠房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外判商簽訂防賄函以促請彼等切勿向本集團員工提供任何利益。選擇供應商必須經過一系列的內部評審及審批程序與內審部的監察。本集團將時常檢閱該套指引以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其供應鏈管理採納了一套系統，以集中採購本集團之所需之材料、工具及機器。本集團緊密監管材料及工具之存貨，並定期分析材料及工具之消耗。本集團備存了一份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對該名單作出評估及更新。為提高採購的有效性和效率，中國廠房於聘用供應商之前、期間及之後會透過定期現場勘查進行管理和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根據包括供應商的商譽、服務／產品質量、環境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生產及技術能力、與合規表現等因素)。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得以暢順地管理其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支持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舉措，因為持份者越來越關注環境議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中國廠房會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可重用及可回收的產品，以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層面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具質素之產品為目標，因本集團明白產品質量為本集團品牌聲譽及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根據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於此，中國廠房實施了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同時，中國廠房定期抽取產品作抽樣檢查，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製造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如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作出跟進及向客戶反饋處理情況，確保客戶投訴得到有效處理。同時，本集團會進行內部檢討，以避免同類型的事件發生。中國廠房嚴格遵守既定的投訴機制以公平及有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個案。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收到的投訴總數為672宗(二零二三年：447宗)，主要與通用的產品功能問題有關，並已及時處理。

於本報告年度，概未有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本集團認為知識產權乃無形及寶貴的資產，並相信保護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透過註冊、維護及強制措施管理及保護其知識產權，並已於全球多個國家為其多個商標進行註冊登記。其中，本集團之著名商標 **LKM**® 已於全球二十多個國家成功註冊登記。本集團概不容忍任何對其知識產權之侵害，並會就該等侵害採取法律行動。

作為於中國模架行業之著名品牌，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政策以規管品牌推廣、市場推廣及計劃的常規。本集團嚴禁任何市場推廣材料包含任何失實陳述或產品誇大。就任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言，中國廠房確保相關活動遵守於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任何廣告概不能載入錯誤或具誤導性的內容。

數據保護及安全被認為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企業聲譽至為重要。

本集團嚴格管理及保護來自客戶的數據，以確保客戶的私隱及保密。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嚴格遵照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方面的規例，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中國廠房竭力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以保護已收集的所有資料。舉例而言，本集團的伺服器及電腦均設置密碼進行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可能的信息洩露。此外，員工亦警覺其有責任尊重客戶的私隱及不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戶數據。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並無遭受任何有關侵犯客戶私隱或丟失客戶數據或任何私隱信息洩露的情況。

層面 B7：反貪污

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構成本集團營運慣例的重要部份，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主要成份，並為員工提供指導方針，要求員工正當地行事，表現誠信、正直及誠實的行為。本集團之企業文化為全體員工確立嚴謹責任之態度以處理貪污舞弊、利益衝突及遵守本集團政策與慣例等事情。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詳情已載於員工手冊內(其於員工加入本集團時派發予每位員工)。員工手冊同時已上載於本集團內聯網作內部參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員工對本集團操守標準的警覺性。本集團定期為董事會及員工舉辦有關反貪污的講座，以提高他們對反貪污及賄賂的警覺性。

本集團不只要求所有員工奉行廉潔精神，同時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擁有相同操守標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防賄函，促請彼等切勿向本集團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本集團同時禁止全體員工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本集團極度嚴肅處理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事件，並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向有關政府部門舉報該等事件。

本集團維持一項舉報政策，一套全面程序供舉報者透過保密途徑舉報任何實際或疑似不正當行為、不合法行為或違規事件。所有舉報個案由本集團內審部以公平及妥善方式作出調查。內審部根據事件類型分類舉報個案，並直接向本集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匯報舉報個案。舉報個案的調查報告定期送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檢閱。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廠房或其員工並未涉及任何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其企業文化的帶領下盡其社會責任。本集團旨在於道德和高標準的框架下實現其業務目標並會顧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之需要。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的大部份投資項目均長於十年，本集團之員工和資產均植根於該等地的社群，本集團的業務與該等社群福祉息息相關。於此，本集團會以社群增值為前題，並為社群作出具意義的貢獻。本集團顧及中國廠房當地社群的失業率，會優先考慮聘用來自當地社群的人士，以紓緩當地的就業壓力。本集團積極參與當地社群進行的綠化建設工作，以配合當地政府推動環境保護的政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以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金額為31,584,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37,901,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75,802,000港元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合規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關於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重估減少5,5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保留溢利246,35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龐大，故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6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王克勤先生
何腊梅女士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鐵龍先生、邵宇衡先生及何腊梅女士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及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74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邵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兄長、邵旭桐先生之父親及邵宇衡先生之伯父。

邵玉龍先生，現年71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邵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胞弟、邵宇衡先生之父親及邵旭桐先生之叔父。

韋龍城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曾在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丁宗浩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具備多年企業運作及管理經驗。丁先生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先後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邵旭桐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具規模的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邵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

邵宇衡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董事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及英國劍橋大學，分別獲頒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及數學高級證書。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邵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兒子、邵鐵龍先生之侄兒及邵旭桐先生之堂弟。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現年77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博士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博士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現已退休。

王克勤先生，現年68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在德勤中國(「德勤」)退休前為德勤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彼在審計、鑑證和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何腊梅女士，現年56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何女士畢業於日本茨城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都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多多年鋼材製造及買賣經驗。何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1,161,444	—	366,210,937	407,372,381	64.49%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1,161,444	—	366,210,937	407,372,381	64.49%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	3,843,750	0.61%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	720,000	0.11%
邵旭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	—	366,210,937	366,290,937	57.99%
邵宇衡 (附註2及3)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096,000	366,210,937	367,306,937	58.1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李裕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300,000	0.05%

附註：

-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5,85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包括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邵宇衡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 李裕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附註)	57.9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366,514,990 (附註)	58.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938,498	6.00%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控制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此，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與歸屬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權益重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彼等之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均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7頁至117頁之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原材料撥備

吾等將原材料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原材料賬面值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釐定撥備所涉及的判斷。

管理層參照原材料的賬齡信息、其後銷售及用途、最新市價以及製成品的實際或估計售價及盈利能力，識別滯銷原材料及估計原材料撥備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為390,703,000港元的原材料(扣除22,073,000港元的撥備)。

貴集團存貨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吾等評估原材料撥備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原材料撥備的方法以及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 評估管理層參照原材料的賬齡信息、其後銷售及用途而識別的滯銷原材料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追蹤原材料其後用量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製成品其後售價及盈利能力的相關證明資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於審核期間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出具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為 貴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確認該等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董偉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53,244	1,449,3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4,438	25,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淨額	14	(5,500)	(8,5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33)	(1,03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5,274)	(7,823)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586,284)	(627,291)
僱員福利開支		(427,494)	(411,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066)	(163,2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91)	(5,816)
其他開支	9	(383,616)	(362,1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1)	(406)
除稅前虧損		(19,357)	(112,614)
所得稅抵免	10	5,684	40,183
年度虧損	11	(13,673)	(72,431)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14)	(44,354)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32	—	(1,6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8,814)	(46,026)
年內總全面開支		(62,487)	(118,457)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2.16)	(11.47)
— 攤薄		(2.16)	(1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61,000	16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5,207	655,982
使用權資產	16	64,663	67,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079	23,58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8,192	43,422
		809,141	956,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0,469	530,5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5,368	177,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546,648	428,758
		1,162,485	1,136,4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2,247	128,073
合約負債	22	21,629	26,931
租賃負債	23	3,899	3,307
應付稅項		33,365	34,684
應付股息		336	310
		201,476	193,305
流動資產淨值		961,009	943,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0,150	1,899,6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9,893	11,109
租賃負債	23	3,932	3,258
其他應付款項	21	82,782	86,551
		96,607	100,918
資產淨值		1,673,543	1,798,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3,168	63,168
儲備		1,610,375	1,735,594
總權益		1,673,543	1,798,762

第57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邵鐵龍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邵玉龍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總權益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168	156,213	339,837	216,778	—	1,210,585	1,986,581
年度虧損	—	—	—	—	—	(72,431)	(72,43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354)	—	—	(44,354)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	—	—	—	(1,672)	—	—	(1,672)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46,026)	—	(72,431)	(118,45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37,901)	(37,9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31,584)	(31,584)
轉撥自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5,002)	—	—	5,002	—
	—	—	—	—	123	—	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8	156,213	334,835	170,752	123	1,073,671	1,798,762
年度虧損	—	—	—	—	—	(13,673)	(13,67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814)	—	—	(48,814)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48,814)	—	(13,673)	(62,4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31,584)	(31,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31,584)	(31,5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	—	—	436	—	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8	156,213	334,835	121,938	559	996,830	1,673,54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法定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內地之內資企業須將10%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357)	(112,614)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066	163,2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91	5,81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淨額	5,500	8,50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14)	(6,1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33	1,037
利息收入	(8,167)	(8,3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1	4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36	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669	50,325
存貨減少	54,421	63,73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64	(36,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50	(7,49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302)	5,1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已付)已退還所得稅	227,802 (1,467)	75,323 1,8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6,335	77,21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1)	(112,930)
已收利息	8,167	8,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91	6,48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353)	(98,07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3,142)	(69,470)
償還租賃負債	(3,907)	(3,984)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281)	(40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	(67,330)	(73,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652	(94,7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758	536,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62)	(13,1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46,648	428,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亦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算，調整為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述之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結算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並不被視為部份出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按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無被推翻。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有大量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作出指定撥備之應收款項會以個別方式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具備適當組別之集體評估，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此情況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財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視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3年，及貿易應收賬款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對已撇銷財務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以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為加權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附註29b所述等級甲至戊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原材料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原材料撥備。管理層參照原材料的賬齡信息、其後銷售及用途、最新市價以及製成品的實際或估計售價及盈利能力，識別滯銷原材料及估計原材料撥備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賬面值為390,703,000港元（扣除撥備22,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5,471,000港元（扣除撥備26,295,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2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8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1,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95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將於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確認，而有關撥回或確認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年內對外部客戶所售貨物發票值。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來自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付後，客戶對貨品之分配方式及銷售價格擁有全面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須就貨品承擔過時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於所有合約之履約責任中，其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該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該分類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離散的財務資料予以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及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

實體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國。

下列為按客戶之交付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365,141	1,258,229
其他	188,103	191,111
	1,553,244	1,449,340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亞洲、歐洲及美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167	8,370
租金收入，扣除62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599,000港元)之直接支出	2,673	5,645
政府補助(附註)	1,085	4,429
雜項收入	1,841	2,402
	13,766	20,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14	6,16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1,672
匯兌虧損淨額	(1,942)	(2,857)
	672	4,979
	14,438	25,825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0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9,000港元)以支持於中國之具一定規模的製造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位(二零二三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邵旭桐 千港元	邵宇衡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王克勤 千港元	何腊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袍金(附註1)	—	—	—	—	—	—	429	429	444	381	1,683
其他酬金(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8,400	2,640	2,528	1,920	1,920	—	—	—	—	25,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924	290	278	211	18	—	—	—	—	2,645
花紅(附註3)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9,324	9,324	2,930	2,806	2,131	1,938	429	429	444	381	30,13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邵旭桐 千港元	邵宇衡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王克勤 千港元	何腊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袍金(附註1)	—	—	—	—	—	—	436	436	452	389	1,713
其他酬金(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8,400	2,640	2,569	1,920	1,920	—	—	—	—	25,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924	290	283	211	18	—	—	—	—	2,650
花紅(附註3)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9,324	9,324	2,930	2,852	2,131	1,938	436	436	452	389	30,212

附註：

1. 彼等之袍金包括彼等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主席／成員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2. 以上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3. 花紅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釐定。
4. 李裕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具成本	90,957	79,225
運輸開支	60,695	60,551
水電	52,070	55,117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275	57,135
工廠消耗品	32,668	30,888
其他稅項及政府費用	19,902	15,388
燃油及潤滑油	15,231	13,462
外判加工費用	5,449	6,316
差旅及汽車開支	8,474	8,465
軟件及系統開支	5,765	5,621
推廣及包裝開支	7,746	9,145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酬金)	4,310	4,219
短期租賃開支	1,083	1,130
其他	25,991	15,527
	383,616	362,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4	2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	(160)
	295	73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158	3,5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5,970)
	1,176	(2,425)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抵免	(7,155)	(37,831)
	(5,684)	(40,183)

於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00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年為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357)	(112,61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附註)	(4,839)	(28,1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60	4,4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7)	(815)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51)	(2,534)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0	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9	(6,130)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5,561)	(1,5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95	815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減少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870)	(6,27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5,684)	(40,183)

附註：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國內稅率為2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30,136	30,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6)	436	123
其他員工成本	365,511	352,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供款)	31,411	28,848
員工成本總額	427,494	411,454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酬金)	4,310	4,219
(撥回)確認存貨撥備	(3,432)	1,222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確認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31,584	31,584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1,584	37,901
	63,168	69,485

董事會已決定支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二三年：5港仙)，合共37,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84,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合共75,8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13,673)	(72,431)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631,677,303	631,677,303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場股價。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工廠及停車場，並每月收取租金。租賃的初始年期通常為1至8年。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的。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5,000
已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公平值減少淨額	(8,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00
已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公平值減少淨額	(5,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	5,500	8,50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公平值按市場比較法釐定，物業每平方呎之價格乃參考於香港的類似地點及條件且用途類似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評定。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且其被歸類為第三級別。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為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呎之價格，介乎6,025港元至10,669港元(二零二三年：6,475港元至11,369港元)。所用的每平方呎價格下跌將導致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彼等產生年度之損益。

年內並無轉入第三級別，亦無自第三級別轉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概無用作獲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裝配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317	730,070	136,935	2,396,494	34,275	3,319,091
貨幣調整	—	(19,726)	(3,878)	(66,709)	(449)	(90,762)
添置	—	44	1,667	162,657	3,565	167,933
出售	—	—	(85)	(48,924)	(3,140)	(52,1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710,388	134,639	2,443,518	34,251	3,344,113
貨幣調整	—	(23,197)	(4,339)	(80,293)	(517)	(108,346)
添置	—	—	835	45,138	3,039	49,012
出售／撤銷	—	—	(26)	(24,354)	(2,354)	(26,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687,191	131,109	2,384,009	34,419	3,258,0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50,908	131,195	2,043,966	25,307	2,651,376
貨幣調整	—	(12,430)	(3,731)	(58,153)	(369)	(74,683)
年度撥備	—	33,646	1,699	124,136	3,782	163,263
於出售時抵銷	—	—	(79)	(48,606)	(3,140)	(51,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2,124	129,084	2,061,343	25,580	2,688,131
貨幣調整	—	(16,081)	(4,173)	(70,329)	(419)	(91,002)
年度撥備	—	32,845	1,659	123,346	4,216	162,066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	—	(26)	(23,977)	(2,354)	(26,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888	126,544	2,090,383	27,023	2,732,8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198,303	4,565	293,626	7,396	525,2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38,264	5,555	382,175	8,671	655,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樓宇20年或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裝配及其他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7,202	7,461	64,6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0,921	6,134	67,0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127	5,127
貨幣調整	(1,965)	37	(1,928)
折舊費用	(1,754)	(3,837)	(5,5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218	1,218
貨幣調整	(1,738)	(212)	(1,950)
折舊費用	(1,789)	(4,027)	(5,81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83	1,1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271	5,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所訂立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8年不等(二零二三年：1年至8年)，並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幢主要放置其製造設施的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7.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192)	(43,422)
遞延稅項負債	9,893	11,109
	(38,299)	(32,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務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3)	17,903	—	(11,765)	5,395
本年度抵免	(15)	(6,273)	(31,232)	(311)	(37,831)
貨幣調整	40	(521)	280	324	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11,109	(30,952)	(11,752)	(32,313)
本年度抵免	(246)	(870)	(2,022)	(4,017)	(7,155)
貨幣調整	(23)	(346)	1,062	476	1,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9,893	(31,912)	(15,293)	(38,299)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5,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840,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已就該等虧損12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8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17,4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2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808,000港元)外，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就僱員福利撥備的暫時差額57,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891,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流使該等暫時差額之可扣除屬不太可能及不能預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權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已就該等未分派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197,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就有關溢利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0,703	445,471
在製品	63,750	78,368
製成品	6,016	6,672
	460,469	530,511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1,330,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6,058,000港元)。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319	94,977
應收票據	9,369	10,2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18)	(9,590)
	98,670	95,625
其他應收款項	1,840	2,337
材料預付款項	41,211	70,741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13,647	8,47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5,368	177,1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1,702,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下列為於報告年度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6,174	83,88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6,495	12,410
九十日以上	6,019	8,923
	108,688	105,2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之票據總額為9,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38,000港元)，乃為於到期時收取現金而持有。本集團收到之所有票據到期日均於六個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應收賬款，總值為7,4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3,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已逾期之結餘中，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000港元)已逾期九十日或以上，但並未認為已違約，原因是若干獨立客戶還款記錄良好。

有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9披露。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當時市場儲蓄利率計息，於三個月或以內原有到期之銀行結存、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55厘至5.32厘(二零二三年：0.40厘至4.9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37	35,820
增值稅應付款項	22,250	16,391
僱員福利撥備	90,547	94,812
應付薪金及花紅	29,229	29,507
按金及應付費用	23,935	24,447
其他應付款項	12,931	13,647
總額	225,029	214,624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屆滿款項	(142,247)	(128,073)
一年後屆滿款項	82,782	86,551

下列為於報告年度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0,595	30,6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3,516	3,242
九十日以上	2,026	1,965
	46,137	35,820

一般而言，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當客戶簽署銷售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代價總額之若干百分比金額。於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合約收取的按金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1,7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26,9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6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3,899	3,307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232	1,308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00	1,950
	7,831	6,565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899)	(3,307)
	3,932	3,258

應用於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41厘至5.22厘(二零二三年：2.41厘至5.22厘)。

概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租賃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60	295
融資現金流量	(4,390)	(69,470)
已宣派股息	—	69,485
新訂租賃	1,2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6	—
貨幣調整	(22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5	310
融資現金流量	(4,188)	(63,142)
已宣派股息	—	63,168
已修改租賃	5,12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1	—
貨幣調整	4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1	336

2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31,677,303	63,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以下為二零二二年計劃之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二年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不時同意之其他目的。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並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獲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參與者」），以認購購股權。

(c)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737,730份及58,727,730份。年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60,000股）（二零二三年：2,430,000股）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0.72%（二零二三年：0.38%）。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8,727,730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0%（二零二三年：60,737,730份，佔9.62%）。

26.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e)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在其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下,該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

(f)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當日起28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g) 行使價

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ii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名義價值或面值。

(h) 二零二二年計劃期限

在其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下,二零二二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2,430,000	(120,000)	—	2,31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578
僱員	—	—	2,130,000	2,13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1.180
總計	2,430,000	(120,000)	2,130,000	4,44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1.578	1.578	1.180	1.387			

下表披露過往一年內計劃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	2,430,000	2,43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578
總計	—	2,430,000	2,4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578	1.578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1.56港元及1.17港元。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為止。
3. 年內所有授出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000(二零二三年：2,43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4,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期為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之購股權	行使期為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18港元	1.50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578港元
預期波幅	35%	28%
預期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3.22%	4.8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4,000港元)。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至兩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未貼現租賃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97	5,034
於第二年	169	2,996
於第三年	—	360
	1,366	8,390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647,158	526,72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82,929	73,322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亦承受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兩個年度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b)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及銀行結存，使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數間以外幣計值的附屬公司之集團內結餘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倘認為風險重大，則會考慮運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	2,528	32,415
美元(「美元」)	457	459	55,973	78,661
歐元(「歐元」)	—	—	3,231	3,092
日圓(「日圓」)	31	34	4,304	4,82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5%(二零二三年：5%)之敏感度。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故無呈列該兩種貨幣的敏感度分析。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率為5%(二零二三年：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匯率5%(二零二三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兩個年度的集團內結餘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集團內結餘之貨幣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時，年度除稅後虧損有所增加。至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時，則會對年度除稅後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i)		歐元影響(i)		日圓影響(i)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	(95)	(1,216)	(121)	(116)	(160)	(180)

(i) 這主要是年底未清償的按相關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帶來的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此等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措施，以涵蓋與此等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獲定期審閱。其他已實施的監察程序可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指定撥備的貿易結餘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基於適當減值撥備組別的集體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等級甲至等級戊的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銀行結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介乎A+至BBB+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出現指定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等級甲至等級戊者則使用集體評估，以減值撥備的合適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而本集團已將此情況予以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未償還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偏低。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屬交易對手的客戶。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貿易應收款項

類別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等級甲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為低，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等級乙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等級丙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一段較長時間方會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等級丁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等級戊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指定撥備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若干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例如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而貿易應收款項之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款項遭撇銷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財務資產

類別	概述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為低，亦無已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自內部或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款項遭撇銷

集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集體評估進行的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等級甲：穩健級	6.0%	19,908	1,194	6.0%	13,392	803
等級乙：中高穩健級	7.0%	8,054	564	7.0%	10,283	720
等級丙：中穩健級	8.0%	19,598	1,568	8.0%	17,110	1,369
等級丁：低穩健級	9.0%	17,604	1,584	9.0%	23,399	2,106
等級戊：中低風險級	14.0%	33,776	4,729	14.0%	30,466	4,265
		98,940	9,639		94,650	9,263
指定撥備(信貸減值)	100.0%	379	379	100.0%	327	327
		99,319	10,018		94,977	9,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集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虧損率基於過往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壽命內觀察之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下表呈列按經簡化方法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737	184	8,9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54	149	9,503
撥回之減值虧損	(8,466)	—	(8,466)
貨幣調整	(362)	(6)	(3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263	327	9,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1	426	9,227
撥回之減值虧損	(8,149)	(145)	(8,294)
轉至信貸減值	(37)	37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261)	(261)
貨幣調整	(239)	(5)	(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639	379	10,018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及貿易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 以下或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 結束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23,637	27,909	29,666	1,381	82,593	82,59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36	—	—	—	336	336
		23,973	27,909	29,666	1,381	82,929	82,929
租賃負債	3.14	348	696	3,122	4,021	8,187	7,831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18,103	23,494	30,017	1,398	73,012	73,01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10	—	—	—	310	310
		18,413	23,494	30,017	1,398	73,322	73,322
租賃負債	3.42	350	699	2,474	3,445	6,968	6,565

29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4,468	16,145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 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 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 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 由本集團按月供款, 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1%。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 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34,0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31,49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並確認收益1,672,000港元。

	千港元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收到之現金	12,881
緊接撤銷註冊前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全部由現金代表)	(12,88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672
撤銷註冊之收益	1,672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償還租賃負債：		
— 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2,582	2,4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107	175
已付租賃按金：		
— 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646	646

附註：本公司兩名董事為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且其中一名為亦為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的實益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491	27,562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5	2,650
	30,136	30,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856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309,637	369,724
	365,493	425,58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00,809	104,239
預付款項	319	315
銀行結存	497	684
	101,625	105,238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486	561
應付股息	336	310
	822	871
流動資產淨值	100,803	104,367
資產淨值	466,296	529,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68	63,168
儲備(附註)	403,128	466,779
總權益	466,296	529,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213	—	379,161	535,374
年度溢利	—	—	767	7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37,901)	(37,9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	—	—	(31,584)	(31,5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123	—	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3	123	310,443	466,779
年度虧損	—	—	(919)	(9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31,584)	(31,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	—	—	(31,584)	(31,5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6)	—	436	—	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3	559	246,356	403,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泛大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550,87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杭州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7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及銷售模架和 相關產品

附註：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064,882	2,273,399	1,601,433	1,449,340	1,553,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66	315,489	21,670	(112,614)	(19,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785)	(87,648)	(5,856)	40,183	5,68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81,081	227,841	15,814	(72,431)	(13,67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8.67	36.07	2.50	(11.47)	(2.16)
每股股息(附註)	38.00	35.00	12.00	10.00	23.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45,644	2,745,732	2,301,477	2,092,985	1,971,626
負債總額	(471,250)	(474,460)	(314,896)	(294,223)	(298,083)
資產淨值	2,274,394	2,271,272	1,986,581	1,798,762	1,673,54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274,394	2,271,272	1,986,581	1,798,762	1,673,54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股賬面值計算 之股東資金	3.60	3.60	3.14	2.85	2.65

附註：年度股息指於該財政年度建議派付的股息，未計及支付年度。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種類	應佔權益	租賃期限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地下6號室	工場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鴻圖道43號 鴻達工業大廈 地下2號室及毗鄰之場地	工場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A、C座	工場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 L2號及L5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賃

龍記集團為世界最大模架製造商之一，並為中國模架行業之龍頭企業。其著名品牌 **LKM**[®] 皆為來自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客戶所熟悉。

龍記集團於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均有營運生產設施並佔用合共約550,000平方米之面積，聘用了約3,000名員工。

2015

B2B網上客戶平台開始投入運作。



2021

廣泛使用機器手以推進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



2024

龍記集團將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以簡化其英文及中文名稱，並更貼切反映龍記集團的企業形象。

龍記集團申請其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自願除牌。

龍記集團過去連續20年獲評選為「中國機械500強」企業。



龍記集團積極在生產線上採用先進技術。



2012

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設立杭州龍記。杭州廠房面積約178,000平方米及整合了龍記集團位於中國華東區之所有廠房並以開拓中國華東及華北區之客戶為目標。



2019

成為INDUSTEEL (ArcelorMittal group) (法國優質鋼材品牌)之經銷商。

於越南設立代表處以開拓東盟市場。



2023

龍記集團於生產廠房採用自動化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



2011

高精度模架生產線自廣州廠房遷往河源廠房內之新廠房並命名為「龍記精密」。



2018

首次引進智能工業機器手以推動自動化。



里程碑

2003

龍記集團獲選為中國製造業1000家最具成長性中小企業之一。



2006

河源龍記完成擴充，河源廠房總面積擴充至約367,000平方米。



龍記集團獲「商業周刊」選為兩岸三地1000大上市公司之一。

2010

龍記集團獲「經濟一周」選為香港傑出企業之一。



2002

龍記集團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私有化並申請龍記集團之附屬公司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河源龍記(河源廠房第二期)開始投產。



2005

龍記集團過去連續五年獲選為全國百家明星僑資企業之一。



龍記集團過去連續兩年獲「亞洲周刊」選為國際華商500排行榜之一。

2008

於河源廠房設立科技中心，進行各項技術研究，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



2004

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設立台州龍記並開始投產。



2007

龍記集團過去連續三年獲選為中國模具10強之一。



1994

取得ISO 9002認證。

於日本東京設立合營公司。



成為大同 (DAIDO) (日本優質鋼材品牌) 之經銷商。

1997

龍記集團之附屬公司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中國上海松江區設立上海龍記並開始生產模架予中國華東區客戶。



2001

購入一間中國台灣的主要模架生產商為附屬公司以擴展台灣市場。



1993

龍記集團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



於馬來西亞設立合營公司。



東莞龍記(東莞廠房第二期)開始投產。



1996

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設立廣州龍記並開始生產高精密模架予海外客戶。



2000

河源龍記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1995

隨著東莞龍記(東莞廠房第三期)開始投產，龍記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模架生產商。



1999

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設立河源龍記(河源廠房第一期)並開始生產模架以增強龍記集團產能。



里程碑

1984

擴充工廠面積至約800平方米並成立模架生產部門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



1988

開始大量生產標準模架。



1992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東莞龍記(東莞廠房第一期)並開始生產標準模架，當時廠房面積約30,000平方米並聘用了約600名工人。



1977

於中國香港設立第二間工廠，當時工廠面積約150平方米並聘用了10名工人。

1987

採用高精度電腦數控(CNC)機床生產模架，乃東南亞之首創。



1991

開始於中國內地試產標準模架。

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以發展中國香港以外市場。

1975

龍記五金在中國香港創立，當時作為鋼材售賣商向中國香港之模具製造商供應模具鋼材。當時工廠面積只有約30平方米。

1986

開始生產以英制標準的模架。



1989

採用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CAD/CAM)軟件於模架生產，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



成為一勝百(ASSAB)(瑞典優質鋼材品牌)之經銷商。





模板儲存倉庫一角
A view of the mould plates warehouse



無人駕駛電動搬運車正在搬運模板
The driverless electric truck is moving the mould plates



大型非標模架部分
Part of a large size custom-made mould base



生產線上的機械臂
A robotic arm at the production line



廣泛使用自動化設備以減省大量人力
Extensive use of automatic equipment to save
a lot of manpower



真空熱處理爐提供穩定的熱處理加工服務
Vacuum furnaces provide stable heat
treatment services



卧式加工中心正為一件大型非模標架進行切削
形框及精孔
A horizontal machining centre is processing the
pocketing and precision holes for a large size
custom-made mould base



一件大型非標模架正進行加工
A large size custom-made mould base is
undergone machining